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5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57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国信资管贝特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57.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80.991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5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71.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37.991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5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3.008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52.3084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2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79.70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7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632.008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52.8657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26.4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25.858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2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06.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7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431996%。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8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8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国信资管贝特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国信资管贝特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57.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80.991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50%。

截至2026年8月13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8月25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信资管贝特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570,000	79,497,000.00	12
2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6,611,570	79,999,997.00	12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中期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17:00-18:15;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网站(www.boc.cn)

*投资者关系*专栏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 ir@bankofchina.com,或通过直播平台提问。本行将于 2026 年中期业绩发布会(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 2026 年中期业绩和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网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17:00-18:15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本行网站(www.boc.cn)“投资者关系”专栏,或扫描以下二维码收看直播。



三、参加人员

张辉行长、董事代表、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17:00 通过上述网络直播方式收看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 ir@bankofchina.com,或通过直播平台提问。本行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投资者关系团队、电子邮箱:ir@bankof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后通过本行网站(www.boc.cn)“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本次业绩发布会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5
-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 4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3.27 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8 月 27 日
-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 除息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 股息发放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一、通过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合同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本行境内优先股股息。本次第四期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5;优先股简称:中行优 4)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2.最后交易日:2026 年 8 月 27 日
3.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4.除息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5.股息发放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6.发放对象:截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东。

7.发放金额:按照第四期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 3.2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3.27 元(税前)。以第四期境内优先股发行量 2.7 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 8.829 亿元(税前)。

8.扣税情况: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3.27 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 66592638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A 座二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22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22,445,191,1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10669%,符合法定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2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H 股) 22,445,191,17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股数 19,437,367,0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股数(H 股) 3,007,824,1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410669
其中: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689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H 股)1% 10.641677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
(四)表决方式及会议主持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蔡希良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列席 11 人,非执行董事胡容生因其他公务未列席会议。
2.公司管理层部分成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的 10,031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 15,564,73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 类投资者	9,907,830	63.66%	16,282,992	70.01%	0.01643447%
B 类投资者	5,656,900	36.34%	6,975,592	29.99%	0.01233112%
总计	15,564,730	100.00%	23,258,584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52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8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8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8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主持了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021
末“5”位数	77130,17130,37130,57130,97130,88005
末“6”位数	828354,078354,328354,578354
末“7”位数	0622317,2922317,4922317,6922317,8922317,1365840
末“8”位数	26934484,76934484,83044722
末“9”位数	161242169,044346566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6,12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381,426	98617470	338,324	0.297692	96,560	0.084838
H股	3,093,587,122	99389489	1	0.000000	4,267,035	0.141531
普通股合计	3,116,968,748	99389490	338,325	0.010854	4,363,586	0.13946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签署《寿代产业服务—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381,626	99.617470	338,324	0.297692	96,560	0.084838
H股	3,093,587,122	99.989489	1	0.000000	4,267,038	0.141531
普通股合计	3,116,968,748	99.996962	338,325	0.010854	4,363,598	0.13946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19,323,530,000 股股份)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签署《寿代产业服务—交易协议》的议案	113,381,626	99.617470	338,824	0.297692	96,560	0.0848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中第 1 项至第 2 项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杨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